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決策職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對董事會負責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依法有權了解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情況，本公司內審稽核等部門對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審計、稽核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審計委員會。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1名，主任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任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委員會設秘書1名，負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繫和委員會會議籌備工作。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一)不再擔任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起兩年內；(二)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起兩年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檢查公司財務。

1. 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具體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1)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3) 重點關注本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2. 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相關的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3. 在執行本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協調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其中至少一次無高級管理層參加與外部審計師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員(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二) 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系統及其執行情況：

1. 持續監督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閱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師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新產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和相關信息系統等。

在執行本職責時，審計委員會應：

- (1) 至少每年聽取或審查一次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2) 確保有關檢查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及合規控制。
- (3) 審計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查時應特別關註：
  - a.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所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審議由管理層制定的關於內控制度有效性的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師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檢查管理層持續監察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審稽核功能及其他保證負責人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控制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協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內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 d. 如期內發生重大控制失誤或發現重大控制弱項，檢查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e. 審查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等程序及內控措施是否有效。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確保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審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5. 監督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
  6. 對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有關部門對內部控制的有關崗位和各項業務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
  7. 其他審計委員會認為需要監督的事項。

(三) 監督和評價內審稽核部門對內部控制系統功能的足夠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內審稽核部門負責人會面並交換意見，審查內審稽核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工作報告，以及確保內審稽核部門與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審稽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四)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1.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外部審計師的聘請(包括重新聘請)、更換及罷免，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專業性和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時，須特別考慮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審計計劃和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師是否勤勉盡責；
3.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關係；
7. 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須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具體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高級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六) 就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

1. 制定並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踐；
3. 審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七) 對本公司經營決策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包括：

1. 對風險管理的監督重點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控行為；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及其傳導機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情況；經濟資本分配機制；併表管理戰略、制度、程序、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其他審計委員會認為需要監督的事項。

2. 對經營決策的監督重點包括：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重大決策和執行情況；批准設立附屬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濟資本分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案、回購股票方案等；其他審計委員會認為需要重點監督的事項。

#### (八)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

1.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情況；遵循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會相關決議，在經營管理重大決策中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的情況；持續改善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資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等情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參加會議、發表意見、提出建議情況；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權益或造成商業銀行重大損失等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其他需要監督的重要事項。
2.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重點包括：遵守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情況；遵循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執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在職權範圍內履行經營管理職責的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情況；其他需要監督的重要事項。

- (九) 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會報告；
- (十)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二) 依據《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三)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十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的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
- (十五) 對本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七) 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十八)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十九) 審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審計工作方案及報告，並將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股東會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九條** 公司須確保審計委員會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做好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各項準備工作，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供本公司財務、審計等相關方面的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運行與評估報告、財務會計報告；
- (二)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分析、方案及總結報告及對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確認；
- (三) 內審稽核部門工作報告，包括分析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 (四) 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五) (如有)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報告、內審建議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管理意見書等；
- (六) 本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的情況；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通知可以書面形式、傳真形式或郵件形式發出。

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和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會議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投票表決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委員會必要時可以要求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專家、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和本公司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公司的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列載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書面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以書面傳簽召開的會議，須記錄委員的意見或委員把意見通過郵件的方式傳送給記錄人，會議記錄由本公司會議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形成的決議及紀要，應定期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條** 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起生效。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本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與修訂。